

#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英文檢定辦法

98 年 09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 年 03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，以因應未來職場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。

## 第三條 檢定標準

本系學生必須通過下表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標準以上方可畢業。

本項成績認證為，學生於入學前一年及在學期間參加以下英文檢定考試取得的成績。

GEPT	TOEIC	TOEFL -PBT	TOEFL -CBT	TOEFL -IBT	TOEFL -ITP	IELTS
中級複試 或中高級 初試	575	500	173	57	460	5

第四條 凡未通過本辦法規定之檢定考試者，在畢業前一年每學期學校公告加退選課程截止前，以過去參加以上考試之證明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得以加修兩門至少四學分以英文授課或其他英文相關之課程，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視同通過檢定考試(該兩門課所修學分，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)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